

# 2023 年厦门市公安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入围比选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厦门市政府采购活动服务提示》等文件规定。现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产生合同包一：货物及服务类 10 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包二：工程类 7 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现将比选方案公布，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 一、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要求及比选时间

（一）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比选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并提供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二）比选响应文件应由比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获取比选方案文件

方式：通过厦门市公安局、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s://www.xmzpg.com/>）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媒介在线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1号楼6楼开标室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厦门市公安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45号

联系方式：0592-22626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1305单元

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3860188026

（六）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他内容如有变更，将通过厦门市公安局、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s://www.xmzpg.com/>）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媒介通知，请比选响应供应商关注。

## 二、比选资格要求与比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比选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合同包一：须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分网”代理机构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截图；合同包二：须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提供供应商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招标代理备案截图；须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分网”代理机构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截图。考虑到我局采购项目的便利性，供应商（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必须在厦门市。提供地址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与比选。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视同认可)，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比选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比选截止时

间前连续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供应商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各比选响应供应商应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未提供查询结果或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

7. 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信息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

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打印件，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不得参与比选。

8.参加比选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以下行为：被市财政局采监处、纪委监委机构、审计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有其他重大不良行为记录，或被我局认定为与供应商有串通行为，或其他违反采购规定而损害了我局利益的行为。

（二）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必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同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比选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星号条款进行承诺，未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取消比选资格。

### **三、比选方法、比选标准和程序、确定原则**

（一）比选方法：综合评分比选。

（二）比选标准和程序

比选代理机构根据比选服务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委员会。比选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比选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对所有比选响应供应商的材料比选，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由比选委员会根据比选资格要求审核各比选响应供应商的比选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方案要求的比选响应供应商均不进入比选程序。通过以上审核，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比选。

## 合同包一：货物及服务类

### 1. 技术因素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1-1	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代理 <b>业务流程的熟悉了解情况</b> 进行评价，包含前期论证、采购文件和结果的确认、归档要求等，理解描述清晰合理且内容详实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比选响应供应商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有详细、周全的 <b>质量保证措施</b> 的得 3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3	比选响应供应商具有 <b>质疑投诉情况档案制度、质疑投诉预防机制</b> 的，提供质疑投诉制度及近 1 年质疑投诉情况台账，制度完备且台账清晰明了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4	<p>比选响应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当日, 未被有效投诉或投诉案例均不成立的得 3 分, 每存在一例被有效投诉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须提供近 3 年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监督管理专栏投诉情况并备注是否投诉成立, 否则不得分。(有效投诉是指: 1、在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中被判定中标结果无效, 且可明显归因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投诉, 但该处理决定被司法机关推翻的除外; 2、被各级监管部门判定为相关招评标工作违规或失职而被取消相应代理业务的)</p>	3
1-5	<p>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b>数据保密制度、保密承诺、资料安全保证措施</b>进行评价, 完整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3
1-6	<p>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针对我局的实际情况, 提供的<b>人员培训计划</b>进行评价: 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案分解、细化、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安排表、执行标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3
1-7	<p>根据拟投入我局政府采购项目<b>服务团队从业人员</b>工作经验、培训学习履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或取得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人数进行评价: 人数<math>\geq 9</math>人得 9 分, <math>9 &gt;</math>人数<math>\geq 7</math>人得 7 分, <math>7 &gt;</math>人数<math>\geq 5</math>人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普法测试成绩截图),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9

1-8	<p>比选响应供应商安排的拟对接我局委托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b>负责人</b>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从事政府采购时间达 10 年及以上得 14 分、从事政府采购时间达 9 年得 11 分、从事政府采购时间达 8 年得 8 分；从事政府采购时间达 7 年得 5 分、从事政府采购时间达 6 年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1. 中级职称以上或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2.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普法测试成绩截图)；3. 近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4. 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年限以提供的代理协议时间或招标公告时间或接受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或普法测试成绩截图)上的时间或在招标代理机构缴交社保的时间为准进行计算；否则本项不得分。</p>	14
1-9	<p>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投入服务人员进行评价：</p> <p>1、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获取高级职称时间满 10 年以上得 3 分，满 5 年未满 10 年得 2 分，不满 5 年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证书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p>2、供应商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获取中级及以上职称时间满 10 年以上每人得 1 分，满 5 年未满 10 年每人得 0.6 分，不满 5 年每人得 0.3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证书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p>注：以上人员均要求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能够切实提供本地化的服务，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在厦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职称不得重复计分。</p>		

1-10	供应商自有聘任 <b>法律顾问或有聘任律师事务所作法律顾问</b> 的,有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法律顾问人员劳务合同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比选截止时间当月)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	---	---

## 2. 商务因素 F2 (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2-1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4	供应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B 级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否则不得分。	2
2-5	供应商从事政府采购服务的年限:年限 $\geq$ 10 年得 2 分,3 年 $\leq$ 年限 $<$ 10 年的得 1 分,年限 $<$ 3 年得 0 分。须提供最早一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和结果公告,计算年限时间以招标采购公告的日期为准。	2
2-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备案人数,人数 $\geq$ 20 人的得 3 分,15 人 $\leq$ 人数 $<$ 20 人的得 2 分,5 人 $\leq$ 人数 $<$ 15 人的得 1 分,人数 $<$ 5 人不得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	3
2-7	供应商在厦办公场所配备有开标室、评标室、样品室、办公室、机房、档案室等,六室配备设施且硬件设备完备(开标室和评标室需配备监控录音录像设备)并且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1

2-8	<p>供应商获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诚信评价，诚信等级 B 级或以上等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网站截图证明。</p>	3
2-9	<p>根据各供应商在厦门的营业场所面积情况进行评分： 500 平方米 ≤ 面积 &lt; 800 平方米的得 1 分；800 平方米 ≤ 面积 &lt; 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 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场所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布局平面图，否则不得分。</p>	3
2-10	<p>供应商至比选当日，无招投标事宜处于行政复议阶段或官司未结案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比选人须做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3
2-11	<p>供应商自有成熟稳定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系统）的得 3 分，上述平台（系统）必须为开发完毕并正式投入使用。须提供系统开发合同、平台网页截图、平台网址且有正式项目运行的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复印件因模糊不清或平台无法访问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真实性的不得分。</p>	3
2-12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按以下条件得分： （1）单个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2）累计承接项目数量在 30 个（不含单个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项目）以上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满分 7 分。 备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系统招标公告、结果公告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 合同包二：工程类

### 1. 技术因素 F1（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1-1	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招标代理 <b>业务流程的熟悉了解情况</b> 进行评价，包含前期论证、采购文件和结果的确认、归档要求等，理解描述清晰合理且内容详实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比选响应供应商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有详细、周全的 <b>质量保证措施</b> 的得 3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3	比选响应供应商具有 <b>质疑投诉情况档案制度、质疑投诉预防机制</b> 的，提供质疑投诉制度及近 1 年质疑投诉情况台账，制度完备且台账清晰明了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1-4	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b>数据保密制度、保密承诺、资料安全保证措施</b> 进行评价，完整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5	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针对我局的实际情况，提供的 <b>人员培训计划</b> 进行评价：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方案分解、细化、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安排表、执行标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6	<p>根据拟投入我局工程招标代理项目<b>服务团队从业人员</b>工作经验、培训学习履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工程招标代理培训进行评价：人数<math>\geq 5</math>人得12分，<math>5 &gt;</math>人数<math>\geq 3</math>人得8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培训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缴交社保的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2
1-7	<p>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安排的拟对接我局委托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b>负责人</b>的工作经验，培训学习履历职称等方面进行评价：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业年限10年及以上得12分；具有高级职称，<math>5 \text{年} &lt; \text{年限} \leq 10 \text{年}</math>得9分；具有高级职称，不满5年，得6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1. 近6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年限以提供的代理协议时间或招标公告时间或接受工程招标代理培训证书上的时间或在招标代理机构缴交社保的时间为准进行计算；3. 职称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p>	12
1-8	<p>根据比选响应供应商投入服务人员进行评价：</p> <p>1、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获取高级职称时间满10年以上得3分，满5年未满10年得2分，不满5年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证书人员近6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p>2、供应商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获取中级及以上职称时间满10年以上每人得1分，满5年未满10年每人得0.6分，不满5年每人得0.3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证书人员近6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3、供应商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取得证书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比选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在厦门本地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注：以上人员均要求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能够切实提供本地化的服务，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在厦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员职称不得重复计分。	
1-9	供应商自有聘任 <b>法律顾问或有聘任律师事务所作法律顾问</b> 的，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法律顾问人员劳务合同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比选截止时间当月）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 2. 商务因素 F2（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2-1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3	应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4	供应商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B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否则不得分。	2
2-5	供应商从事政府采购服务的年限：年限 $\geq$ 10 年得 2 分，3 年 $\leq$ 年限 $<$ 10 年的得 1 分，年限 $<$ 3 年得 0.5 分。须提供最早一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和结果公告，计算年限时间以招标采购公告的日期为准。	2

2-6	<p>供应商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人数，人数<math>\geq 15</math>人的得3分，<math>10 \leq \text{人数} &lt; 15</math>人的得2分，<math>3 \leq \text{人数} &lt; 10</math>人的得1分。人数<math>&lt; 3</math>人的不得分。提供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2-7	<p>供应商在厦办公场所配备有开标室、评标室、样品室、办公室、机房、档案室等六室配备设施且硬件设备完备（开标室和评标室需配备监控录音录像设备）并且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1
2-8	<p>供应商获得福建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网址：<a href="http://220.160.52.164:98/zbd1">http://220.160.52.164:98/zbd1</a>），且在2022年最近季度的信用评价总得分，不低于70分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网站截图证明。</p>	3
2-9	<p>根据各供应商在厦门的营业场所面积情况进行评价：  <math>5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面积} &lt; 800 \text{ 平方米}</math>的得1分；<math>8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面积} &lt; 1000 \text{ 平方米}</math>的得2分，面积<math>\geq 1000 \text{ 平方米}</math>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场所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营业场所布局平面图，否则不得分。</p>	3
2-10	<p>供应商至比选当日，无招投标事宜处于行政复议阶段或官司未结案得3分，其余不得分。比选人须做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3
2-11	<p>供应商自有成熟稳定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系统）的得3分，上述平台（系统）必须为开发完毕并正式投入使用。须提供系统开发合同、平台网页截图、平台网址且有正式项目运行的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复印件因模糊不清或平台无法访问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真实性的不得分。</p>	3
2-12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指进入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招标项目），按以下条件得分：          （1）累计承接项目数量3个的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8分；          （2）除（1）外，每具有一个工程类招标“评定分离”项目的得1分，满分4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结果公告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 3. 价格因素（F3）（满分为 15 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竞争因素，其价格分为满分。比选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若中标人/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本市有关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的代理服务费优惠标准执行，否则不得参加比选。

### 4. 比选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比选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比选响应供应商比选综合得分= F1+F2+F3。

## （三）确定原则

1. 比选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同的，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全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2. 合同包一：货物及服务类

排名前十名的，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如比选候选供应商不够十家，则候选供应商全部作为常设采购代理机构。如比选候选供应商数在十家以上的，则排名前十名的比选候

选供应商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

#### 合同包二：工程类

排名前七名的，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如比选候选供应商不够七家，则候选供应商全部作为常设采购代理机构。如比选候选供应商数在七家以上的，则排名前七名的比选候选供应商为我局常设采购代理机构。

### 四、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原则上在入围的常设代理机构中通过自行选择、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对采购代理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执行，如政府大宗产品采购全部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办理。

（二）常设代理机构根据我局提供的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具体使用部门工作人员的意见保证按时完成采购需求的审核及采购文件的拟制。

（三）在采购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常设代理机构要负责协调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询问、质疑，主动处理好质疑或投诉。

（四）在具体项目采购结束后，常设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保管相关档案，并向我局报送完整的存档资料一份案，档案资料参照厦财采【2020】5号文的要求整理。

（五）其他应由代理机构完成的采购代理工作以及相关

的配套服务工作。

## 五、服务要求

### （一）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代理机构接到委托后，及时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完善、审核，必要时对项目组织重大项目论证。代理机构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2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文件初稿。如遇特殊情况，须根据我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3. 采购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代理委托合同要求。

4. 采购工作完成后15天内应向我局提交招标工作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参照厦财采【2020】5号文的要求整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须根据我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档案。

（二）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我局的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我局提出的合理要求。

（三）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局在资格设定、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

购政策规定情况的，必须提出并予以改正。

★（四）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整体合法合规性负责，比选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取消参选资格。

（五）代理机构应配备至少一名固定的专职服务人员与我局对接，负责我局具体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编制并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如遇我局委托特殊或重大项目，若我局有要求的，代理机构应在指派的专职服务人员的基础上，增派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招标工作需要。

服务期内未经我局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专职服务人员。如专职服务人员无法满足我局要求的，应按我局要求予以更换。

★（六）比选文件中确定的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必须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且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须更换专职服务人员的，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并报我局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代理机构违约，我局将解除合同。比选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取消参选资格。

（七）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否则我局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追索损失，追究法纪责任。

（八）若合同期满后，若尚有未完成的采购项目，根据

实际情况延长至该项目完成为止。

(九) 如出现常设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被取消的情形，将视情做好增补工作。

## 六、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自比选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 七、代理服务费

比选代理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比选代理机构按合同包向每位入围供应商收取人民币壹仟元整。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35150198020100001982
收款单位	福建采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